

孫逸仙倫敦蒙難始末及

其對革命之影響(上)

張忠正 譯

原著：Harold Z. Schiffrin,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8) 本文譯自該書第五章 “Kianapped in London ”。

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孫逸仙所領導的興中會在廣州發動首次起義，然因武器接濟誤期，且事機不密外洩，被清廷偵知，戰事未及發動即告失敗。黨人陸皓東等人被補。清廷復懸賞通緝孫逸仙等十七人；孫遂由廣州潛回香港，與鄭士良、陳少白等人會合，共商對策，驚濤駭浪亡命海外的革命歷程於焉展開（譯者）。

離港赴日

孫逸仙與其亡命的伙伴陳少白與鄭士良在香港急於安頓其去處。孫預料滿清政府會向香港政府要求引渡；於是他乃接受康德黎的忠告向一位英國律師求教。這位律師認為此案件在香港無先例可循，因此建議他們立即離開香港，以免被清廷密探偵知，於是三人決定前往日本。此時恰有一艘日本籍貨輪翌日將駛返日本(1)。根據已經注意孫逸仙行動的香港警方指出，孫於十月三十一日從香港和上海銀行提出三百元(2)。孫逸仙瞞過警方的耳目登上這艘船，與他的朋友經過一場驚濤駭浪的旅途後抵達神戶。

他們離開香港的翌日，廣東總督要求香港交出孫和其他四個人；他懷疑他們躲藏在殖民地。但是羅賓遜總督（Governor Robinson）則回答說英國不願將政治犯交給清廷，因此此事乃暫時擱置下來(3)。

他們於十一月十二日抵神戶，這三位反叛者首次明瞭他們的領袖因廣州事件而聲名大噪。看到新聞報導令他們深思其反朝代計畫之歷史意義。雖然他們看不懂日文，但是從日文夾雜著中文字句中使他們明瞭報紙的一句標題：「支那革命黨領袖孫逸仙抵達日本」。孫逸仙與其友人對日人引用「革命」一詞感到十分驚訝。這雖然是一個熟悉的名詞；但他們從未將「革命」一詞用來說明他們自己的政治目標。

日人對「革命」一詞的認定與西方人是一樣的，但是傳統的中文字義，它却代表了完全不同的含義。雖然字面的意義是指「移轉和改變統治」，但是實際上它是表示朝代的更迭；一個朝代被另外一個體制相同的朝代取而代之。正如陳少白所說的：「我們從前心理，以為要做皇帝，才叫『革命』。」由此吾人可以明瞭孫逸仙原來不採用此一名詞，就是因為它的意義僅僅是「統治者改名換姓」而已(4)。

反之，他們過去一向把其行動以其他傳統的名詞稱之，如「造反」、「起義」或「光復」。最後一個名詞是表示漢族揭竿而起反抗非漢族的統治者而言。除此之外，其餘兩個名詞均欠缺積極性的政治內涵；其乃表示地方性人民的反抗運動，而非全國性的。在一般的傳統觀念裡，這些事情可能指的是群起反抗邪惡的官吏或貪婪的地主之英雄豪傑的英勇行爲。對儒家的讀書人而言，「造反」是「大逆不道」的。然而孫逸仙過去避開的「革命」一詞，是儒家一個重要的詞句，因為它的用法是在表示新的朝代受到讀書人的支持。

若從典故上探討「革命」的意義，可得知「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日人引用傳統中國的辭彙來說明現代的對象令孫逸仙十分興奮。他現在可以採用這一個有價值的辭彙做有效的應用。古代的威信可以用來裝飾制度改變的新觀念。他說：「從今而後，吾黨將稱之爲『革命黨』。」而陳少白寫道，日本人所使用的這個字「深植吾人心中，不能釋懷。」(5)

他們三人不久即繼續到橫濱，此地有數千名廣東人居住(6)。由於孫逸仙前一年曾與當地的華僑連繫，因此他們能安頓下來並且成立了一個興中會支部。這是一個只有十名會員左右的小團體，包括馮鏡如以及呢絨商譚有發。馮鏡如被推選爲會長，他幾年來一直是孫的一位積極支持者，而他十三歲的兒子馮自由也入會擔任信差(7)。然而，橫濱華僑的反應却十分消極，使興中會無法立即擴大其組織。雖然這些華僑富於反滿的情緒，同時對孫的人格也十分敬重，但是他們却較喜歡接近以前訪問他們之時的孫逸仙，因當時他似乎只是一個無攻擊性的煽動者，而今日的他已經成爲一個真正的造反者。特別是在中日停戰之後滿清公使返回橫濱，華僑們擔心遭到清廷爪牙的偵查，因而使他們對入會更是敬而遠之了(8)。

重回檀香山

可是孫逸仙無意浪費力氣去安撫這一批爲數甚少之移民社會的恐懼心；他對於能鼓動他所發掘的一些英勇的志士已感到滿足了。隨後他便轉赴檀香山和美國去接觸那些更富裕、人數更多的華僑社會。他也希望當他在組織這些社會時能感到安全

點，不致受滿清使館人員的騷擾。孫逸仙知道他是個通緝犯，於是在日本他開始編造偽裝的保護網，有時經常能瞞過敵人的耳目，而且也令研究他的人感到迷惑，弄不清他的真面目。

首先他著手改變他的外表，他剪掉長髮辮，留起八字鬚。他換下中國的長袍，穿上西裝之後，看起來直像是一個時髦的日本人。這種改變既令他吃驚也使他安心(9)。而且根據他的友人陳少白說，他竟然能讓橫濱的美國領事相信他出生於檀島因而獲准入境美國(10)。

孫逸仙除了善於偽裝之外，他對募款也頗有一套，因此他能周遊世界到處旅行宣傳革命。雖然他未曾募到足夠的金錢以應實際武裝冒險之需，但是他似乎總是能夠感動足夠的人使他一站接一站地前進。例如在橫濱興中會時期他無法籌到所需五百圓日幣的旅費，這時馮鏡如和他的哥哥即全額供應他。此地我可以提出孫逸仙的另一個特性，他不貪心爲己；不論他獲得多少經費他全用在革命的目的上，他從來不會忘記他的革命伙伴之需要，此次他分別給陳少白和鄭士良每人一百圓。因鄭士良的名字已從清廷的黑名單中除去，因此孫逸仙令他返回香港佈置地下工作以備將來之起義(11)。五年之後此一投資獲得了結果，這對革命的目標有重大的影響。

雖然陳少白原來打算要待在橫濱，但不久甚至連馮鏡如對他的存在也感到不安，他乃離開前往東京。在當地陳得到一位孫逸仙早在一八九四年在檀島結識的基督教牧師管原傳的協助(12)。

另一方面，楊衢雲被英國認定爲香港的首要罪犯，因此他朝相反方向的京南亞港埠逃走了(13)。在此後的兩年之中，楊除了與他關係最密切的謝纘泰有來往之外，已停止活動銷聲匿跡了。而此時清廷對孫逸仙瘋狂的關心却無形中幫助他奠定了革命運動的領袖地位。

孫逸仙於一八九六年一月抵達檀香山，他發現雖然自從他上次到檀島以來興中會的會員數量已增加了，但是廣州起義失敗的消息却降低了士氣。於是他試圖靠各種方法以恢復其士氣(14)。一向關心檀島華人事務的達蒙(Reverend Damon)建議他要實施軍事訓練以領導中國的革命，於是孫逸仙乃成立了「軍事教育會」。曾與中國海軍共事過的一位丹麥籍船長維克特巴夏(Victor Bache)以木製來福槍在達蒙的校園中著手訓練四十名年輕人，但是不久興趣即告缺，而此計畫也就中止下來了(15)。孫逸仙並且試圖取得「中西擴論會」的支持；此一組織與檀島華文報紙「隆記報」有密切關係(16)。

半年之後，孫逸仙在經費的籌措上頗有斬獲，但却無法激發組織的活動(17)。他

長時間留滯在檀香山恐怕只是私人的理由而非政治的因素。廣州事件之後，他的家人若繼續待在中國是件危險的事，因此從前一年的後半年起，他守寡的母親、妻子以及兩個年幼的孩子便一直與孫眉住在茂宜島。孫的兒子生於一八九一年，長女生於一八九五年，次女將於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出生(18)。幸虧孫眉頗能盡傳統的長子之責，所以孫逸仙能免除家庭負擔而無後顧之憂地專心追求他的革命事業。

赴美國身份暴露

在檀島期間，孫意外地與康德黎相遇，因為康氏於返回英國途中在檀島作短暫的停留。是否孫逸仙早先已計畫於遊歷美洲之後訪問歐洲無法確知，但是在得知康德黎的目的地之後他即答應到英國拜訪他們。康德黎仍然勸告孫繼續研究醫學，並且希望他準時到達以便就讀秋季班(19)。

若是一個決心較弱的革命者也許會考慮康德黎的建議，尤其是他後來在美國停留的三個月中所獲得的收穫甚至比在橫濱或檀島時期更令人失望。孫從舊金山到紐約，並且在這兩地之間奔波，踏過不少土地，但是所獲得的同志却寥寥無幾。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於華僑對政治的冷漠，更重要的却是滿清公使館得知他的行動而警告華僑不得接近他(20)。在舊金山，孫逸仙愚蠢地拍了一張照片，而一張複製照片便落到使館手中了，結果使得令他感到愉快和自信的喬裝已失去其作用了。他的行動被監視住了，清廷官吏甚至故意在他的名字「文」的左邊加上三點水成爲「汶」以污辱他，令華僑對他的名字產生嫌惡的偏見而避開他(21)。

離美赴倫敦

但是對清廷而言，孫逸仙自從廣州失敗以來所遭遇的困境一點也不會消弱他的決心。北京把他視爲一位頑固不屈且富極端機動能力的政治運動者；他利用海外的資金鼓動國內的反抗，對清廷造成莫大的威脅，因此決定盡快把他除掉。香港、澳門、西貢和新加坡都張貼了懸賞的告示，全球的滿清外交人員均提高警覺嚴陣以待(22)。九月二十三日，當孫逸仙在紐約登上白星輪船公司「大華號」輪船(S.S. Majestic)時，勤快的滿清駐華盛頓公使楊儒立即電報通知倫敦公使龔照璦在船靠岸時繼續跟踪(23)。

孫逸仙於十月一日抵達倫敦，翌日康德黎在他們家的附近爲他找到一處住所。在最初十天當中，孫的神色從容，看起來像是一位普通的觀光客。他參觀了大英博物館和國會大廈，盛讚倫敦市街安靜有序，與東方城市的紊亂嘈雜有天壤之別。尤

其他接受過英國教育，以前所學到的那些令人仰慕的事務，在倫敦街道行走時均一一在呈現在他的眼前，坎進他的心中(24)。

然而當孫逸仙正在街上漫步時，清廷使館展開行動了。他們雇請了斯來特偵探社(Slater's Detective Agency)從他抵達之時一直跟踪他，滿清公使龔照璠並且全神投注此事。

馬凱尼與捕孫計畫

但是主要負責此事的是中國公使館的秘書馬凱尼(Sir Halliday Macartney, 1833 - 1906)。這位蘇格蘭的外科醫生同時也是一七九三年英國首批佈道團到中國的那位著名領隊の後裔，現在正漸漸走向彩色生涯的盡頭，馬凱尼先後參加克里米亞、印度和北京的戰爭。後來於一八六二年加入中國軍隊，並且和戈登(Charles Gardon)一樣與太平軍作戰。接著他投效李鴻章，在南京兵工廠出任要職；一八七七年擔任清廷在倫敦的外交職務。在這幾年中，馬凱尼替他的外國雇主忠誠地完成了不少重要和棘手的任務，但是在他身兼英國紳士和中國官吏的角色中從來未曾遇到一件比涉及孫逸仙的事件更傷腦筋的(26)。

甚至在孫抵達之前，馬凱尼曾詢問英國外交部是否可以將他引渡回國，但遭到拒絕(27)。一八九六年十月十日，龔照璠打電報給華盛頓的中國使館人員告知此事。他也報告說他的偵探會一直盯牢孫的行踪，而且說據聞這位造反者的下一站是法國(28)。

這時，表面上他們似乎已放棄任何以合法的方式將孫押回中國的念頭，但是馬凱尼和他的同僚們却暗中定下了一個更令人質疑的辦法。儘管確實的狀況後來成爲熱烈爭論的問題，但是在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一日，他們已把孫逸仙關鎖在使館的三樓，而且正在設計將他押回中國的法子；兩廣總督譚鍾麟已在那兒焦急地等候他。

爭論的情節：孫逸仙的自述

孫逸仙是如何淪爲階下囚的？這是值得去考量衆說紛云的情節並且找出一個結論——這並非爲了評判使館行爲的合法性，因爲他們不顧孫入境的方式已顯然是錯誤的——而是爲了要對孫的人格獲得更進一步的瞭解以及欣賞他掩飾的才能。此一事件成爲孫一生事業當中最偉大的個人勝利之一，而導致他勝利的因素即是他敏銳的思攷力以及在面對外國大衆時所表現出具有說服力的態度。

滿清使館座落於波特蘭區(Portland Place)，恰巧位於康德黎家覃文省街

(Devonshire Street) 的轉角處。孫逸仙從他下榻的葛瑞旅館區 (Gray's Inn Place) 經由這條街到康德黎家已有好幾次了，而且他離開時習慣上是搭公共汽車返回。可是他事後却聲稱他從未注意到使館也不知其在何處。然而原先當康德黎開玩笑地問他是否打算去拜訪使館時，孫逸仙只笑笑而回答說：「我想不必了。」當時康德黎夫人却鄭重地告誡他不要冒險⁽²⁹⁾。當孫徵詢另一位在香港時的老師孟生博士 (Dr. Manson) 的意見去拜訪使館「是否明智」時，他也警告孫不可莽動⁽³⁰⁾。後面的對話顯示孫正在衡量這個念頭的得失；顯然他認為他已擺脫了他的跟踪者，再者他認定滿清官吏不敢在英國土地上對他不和。他的內心可能興起一陣激盪試圖潛入使館對著他認為有把握的廣東老鄉大聲疾呼；除此原因之外，他可能只是因寂寞想去尋找中國同伴而已。

然而他自己的說詞却否認在十月十一日星期日當天有任何想進入使館的意圖。根據孫的說法，那天當他跟往常一樣經波特蘭區去康德黎家時，有一位中國人向他搭訕問他是否為中國人或日本人。經過彼此介紹——那位陌生人叫鄧廷鏗，後來證明是使館的雇員——以及短暫的談話之後，孫逸仙被帶到一棟建築物的大門口；他並未看出那就是滿清使館。當鄧某離開之後，另外出現了兩名中國人；他們邀請孫進去「聊聊天」。雖然他們有意無意地推他進去，但是等到大門被鎖上時孫逸仙才發覺有問題。當他被迫上樓時，友善的笑容頓時消失了，面對他的是表情嚴肅的馬凱尼爵士；他告訴孫說他們知道他是何人，並且說使館就等於中國的土地。

「我知道馬凱尼爵士已寫信給報社說我星期六去過那兒，」孫後來向一位英國調查員敘述說。「我肯定星期五或星期六我沒去過那兒，以前我也未曾去過。」⁽³¹⁾孫逸仙的話中帶著誠實的語氣。假如他想要捏造一個強烈的狀況來對付使館的話；他大可以控告公使的雇員強迫逮捕並拘禁他，這種推論似乎是合理的。可是孫却聲稱他是被「一副友善的態度」誘騙進去的，「並沒有使用暴力」。報紙報導他跟鄧廷鏗的談話似乎也是非常可信的，而且特別是假如正如他所說的，他一點也沒有察覺他接近使館的話，這整個事件就會以此種方式發生。孫逸仙受威迫時所說的話和暗中傳給康德黎的紙條內容，以及他獲釋時向倫敦警察廳所作的陳述，均與故事相符合。這是孫逸仙向他的英國友人重覆多次以及記載在他不朽的「倫敦蒙難記」裡的故事。

爭論的情節：馬凱尼的辯詞

若將上述的情節與代表使館之馬凱尼的說詞比對之下，不僅不吻合而且令人難

以置信。馬凱尼前後有四次的說明，一次是一家報紙的訪問報導，其他三次是對其申辯之說明，其可信度較高。十月二十二日，他告訴英國外交部官員說孫逸仙九日星期五自動去拜訪使館。馬凱尼說當時他們允許孫離開，但是當他返回時便拘留了他(32)。翌日馬凱尼再度到外交部並且提出有關爭論的第一次訪問的一些細節：那就是孫逸仙跟一位廣東的雇員談及中國政府不穩定之時引起他的懷疑。再者，當他離去之後他們發現一些準備給馬凱尼的文件不見了，他們認定是孫取走的。由於這些理由孫逸仙才在第二次造訪時被拘禁(33)。

但是到了十月二十四日，在孫獲釋以及他自己的談話被報導出來之後，馬凱尼寫信給倫敦時報却辯稱第一次造訪是十月十日星期六(34)，前後的說詞顯然矛盾了。除此之外，倫敦時報於二十四日刊出一篇馬凱尼的訪問報導，他再度指稱孫第一次去使館是在十日當天。這家報紙也引述他的一段話，大意是說他當時親自接見孫逸仙並且從談話中發現疑點(35)。但是倘若孫首次到訪時由他親自接見的話，為何他在外交部或在他寫給報社的信中未提及呢？再者假如孫確實從使館偷了文件，這是對他拘禁孫逸仙有加強辯解力的事，馬凱尼為何等到第二次到外交部時才提出來呢？

偵探社的報告與柯爾的證詞

有人認為可能是他在倫敦時報的訪問紀錄引述有錯誤；另一個推論是認為他個人事先並不知道孫逸仙所指的第一次造訪，而僅是將別人告訴他的話重覆一遍而已(36)。馬凱尼的談話前後矛盾以及對此案件的其他情節不夠忠實地描繪（例如他否認孫被當作囚犯拘禁，也否認使館考慮利用引渡以外的方法將他遣送出境），讓英國的調查員認為他善於偽裝。但是自從孫逸仙抵達之後便一直在暗中偵察他的偵探們又怎麼呢？對這整個神秘案情的解答似乎掌握在斯萊特「勇敢」的偵探手中了。可肯定的是他們必定知道孫逸仙在九日和十日兩天的行踪，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們應該可以說明他在十一日是如何進入使館的。遺憾的是，這些偵探的活動與他們虛構的能力標準相差太大了。斯萊特的偵探顯然都是一些笨拙的無能者；他們竟然在最後的幾天把目標物跟丟了。十月六日他們向馬凱尼報告孫的行動「無重要之事」之後，一直到十月十二日才收到他們下一次的消息(37)。當時馬凱尼想知道斯萊特的偵探在過去幾天當中有什麼發現，以及他們一直跟踪的人與正被拘禁在使館裡的是否為同一個人。但是他們所能報告的只是說在星期六下午，重新恢復對目標物的監視，而且從他住的屋子一直跟踪到國會大廈。在那兒停留幾個小時之後，他曾到河濱大道瀏覽一些商店的窗櫺，然後返回他的住所。星期日一位偵探再度到葛瑞旅館區八

號的外面值班，「但是却沒有看到問題的目標物離開，無疑是由於天氣太酷冷的原因吧」(38)。應記住的是，雙方都承認孫是在這一天進入使館的。馬凱尼在孫獲釋之前對新聞界的談話中曾暗示孫逸仙耍了盯梢人一招——「他走進中國使館，而一直被雇請來監視他的私家偵探竟然毫不知情，豈不是怪事？」——但是這並不能證明孫知道他一直被跟踪，而斯萊特的偵察報告在時間上的間隔可以歸咎其偵察能力之笨拙(39)。

吾人也無法證明這位廿九歲的使館僕人柯爾(George Cole)看見孫逸仙進入使館的方式。他只知道平時在星期天不上班的馬凱尼却被通知於十一日上午十點半到使館。大約一個小時之後使館的人告訴柯爾說「星期日上午有件好差事，我們必須把一個房間的家具清理掉。」一小時之後，他被指派看守孫逸仙；孫已經被帶進一間平時由使館的一位雇員居住的房間。柯爾和其他英國僕人對孫逸仙如何進入使館均感到好奇，但詳情一直無法瞭解。柯爾只聽見一位中國人說道：「真有意思，這個人這樣子進來，」而孫聲稱在街上誘騙他上當的鄧廷鏗告訴他說：「我很聰明；我知道是他；我把他弄進來的。」(40)。

然而柯爾的證詞却顯示使館已料到孫逸仙的到訪或是一些不尋常的情事，否則馬凱尼不會在星期日上午孫離開他的房間之前被召回使館。(孫先生說他在上午十點三十分左右離開的。)(40)這種情況有兩種可能：一是孫逸仙先前曾到過使館而且使館的人料到他會再度前去；二是波特蘭區的同謀者知道他一定會在附近出現而決定去誘捕他。可是斯萊特早先的報告並未提及孫逸仙到康德黎家所經的路綫，就算馬凱尼獲知此一情報，一定是來自其他的來源。吾人必須注意，馬凱尼從未提到在孫逸仙第一次出現時有安排一個約會或第二次拜訪。因此英國官方調查的結論認為十一日囚禁孫的計畫並非在任何事先與他會見後提出的，而是基於認定他在當天上午一定會經過該地的希望。這確是孫逸仙說詞的一項弱點。擔任翻譯員的鄧廷鏗決不會獨自負擔引誘孫逸仙進入使館的任務，而且從柯爾以及孫逸仙的證詞觀之，顯然他的蒞臨事先已被料到了。再者，假若料想能如此肯定的話，那極有可能是事先的約會所安排好的。

但是英國官方的調查員與財政部辯護律師，認為孫逸仙否認他先前的造訪與使館拘捕的計畫並無矛盾之處。他認為使館對孫平日的行動有足夠的情報，能夠事先佈置他們的計畫。在衡量馬凱尼反駁孫逸仙關於他被囚禁之前後一致詳細的說明之令人半信半疑的陳述之後，柯飛(H. Cuffe)這位官員的意見是：「孫逸仙對十月十一日上午被誘入使館方式之說詞大體上是正確的，」而且「孫說他先前未曾去過

使館的說法也許是事實」(42)。此外，對於馬凱尼曾獲得他的中國同僚的錯誤通知之假設，柯飛表示他「樂於認為」其結論是「不必要對馬凱尼爵士個人的誠實涉及任何責難。」(43)

事實的真相

柯飛的結論只是對假設的推論加以肯定而已，因為他無法詢問其他使館的雇員，但是他的結論是基於兩個錯誤的假設：斯萊特偵探社提供給使館有關孫的習慣和活動的報告比他們實際上偵察所得的更為詳盡；第二，孫「既然知道中國政府急於逮捕他」，他不會去冒這種險(44)。第一項假設吾人已經討論過了，至於第二個假設，根本未考慮到孫逸仙的胆識與喜好冒險的個性。假如柯飛能夠查證使館的證詞與調閱有關之中國文件資料的話，他無疑會對孫逸仙在十月十日與十一日的行為作成一個不同的意見，而且可能會發現事實發生的真象。

首先我們來看看使館的法語翻譯員伍宗濂的證詞(45)。在事件發生三年之後，伍宗濂記載在十月十日那天，當孫逸仙散步經過使館時遇到一位叫宋芝田的學生。當孫詢及廣東的雇員時他便被帶進屋內並且介紹給鄧廷鏗。這位自稱是「陳戴芝」的孫逸仙打聽在英國的其他廣東人，並且說第二天上午要再來瞭解此事。（「戴芝」是孫的另一個字。）這時鄧廷鏗注意到這位訪客的手錶上刻有英文名「Sun」字，於是他便啓疑心。隨後他向其上司包括馬凱尼報告此事，馬凱尼知道那正是他們一直尋找的人。因此拘捕他的計畫便告決定，星期日上午孫逸仙即落入陷井。

這份說明的主要內容——星期六的拜訪、化名、星期日孫不加懷疑地再回使館——這些都明確地記載在使館的一位海軍武官叫鳳凌的蒙古人之日記裡(46)。龔照瑗和他在北京的上司之間也有一項通訊。十月十二日，龔照瑗拍電報向北京報告說孫化名為「陳」曾來過使館，現在並且被拘禁當中(47)。假若孫是從街上被誘騙來的話，這位總督實在沒有隱瞞總理衙門的道理。

孫逸仙後來在私下所透露的談話中也支持了這個說法。陳少白可能是孫返回東方最早見面的好友；他敘述孫如何誇耀他每天造訪使館的情形(48)。後來在一次更謙虛的情緒下，他告訴胡漢民和戴季陶兩人說進入使館是他自願的(49)。孫冒然地踏進敵人的巢穴，他的朋友對於他那種勇敢和革命的熱情均感到十分佩服。他們也瞭解爲了醜化滿清政府以及贏得世界輿論的支持說謊是必要的。

爲了要實現這個目的必須把事實加以修飾，對於這種想法是當孫把他的故事陳述給英國人聽時才靈機一動作出的決定，任何人均沒有機會給他提供建議。他停留

在英國的那段時間裡一直堅守著他自己的陣綫，並且使其情節前後保持連貫一致。他使他的師友康德黎和孟生深信他；他們均堅決地支持他並且保證他的誠實和值得信任的人格(50)。倘若斯萊特偵探較有能力的話，孫的謊言一定會被揭穿，但是他第一次向倫敦警察廳和新聞界說明事情的原委時，他可能還不知道他以前被跟踪，而直到第二天他從報紙上看到馬凱尼的陳述時才確定沒有第三者能反駁他。

然而從法律的觀點而言，十日和十一日所發生的事是無關緊要的。不管孫是在何種情況下進入使館，但是一旦他被關在那兒，馬凱尼和其同僚對待他的作法（以及後來他們打算處理他的作法）都是不能忽視之外交特權的濫用(51)。似乎當馬凱尼發現孫自投羅網時，他即認為他不需要申請引渡逃犯便可以囚禁他。他辯稱說：「假如一位中國人依他的自由意志進入使館，並且假如他受到犯罪的指控或懷疑的話……外面的人無任何權利干涉他的扣押。誠然，假若該人在本大樓外的話，其情況即迥異於此，蓋當時他處於英國國土之上，吾人無權狀不得逮捕他。」(52)但是英國政府根據國際法之規定反駁說：「即使孫逸仙是自願進入使館，但中國公使拘禁他的行為仍然是不正確與非法的。」(53)。

被捕與求救

關於孫逸仙被囚禁的事是由英國的調查和後來調閱中國的公文檔案才大體上獲得確證。馬凱尼囚禁孫逸仙，禁止他跟外界聯絡，並且安排船隻將他強迫運回中國。孫被捕的第三天，馬凱尼與格林輪（Glen Line）的船主麥圭格先生（Mr. Macgregor）連繫，並且開始交涉運送一位「瘋子」回中國(54)。他還拍電報給北京請求特准雇請一艘船，後來北京批准他們七千英磅以完成該項任務。這是英國法庭對孫被捕案插手之最主要原因。

馬凱尼在第一次見到孫先生時只告訴他說他們已把他被捕的事向總理衙門報告，並且說孫的命運全靠衙門的回答而定了。孫對北京的答覆心裡有數，於是他知道必須通知他的朋友。但是馬凱尼似乎已經把每條路都堵死了，他在孫的房間門上另外加裝了一個鎖，房間的窗戶也以橫木門住，並且派人在外面看守著。馬凱尼事先已料到孫逸仙會賄賂他的警衛，因此他訓誡他們把囚犯給他們的任何金錢都可以裝進口袋裡，但是任何通訊字條都必須交給他。因此，第二天當孫請求柯爾送一張紙條給一位朋友以「拯救一個人的生命」時，雖然紙條寫的是康德黎的地址，但最後却落進馬凱尼的口袋中。柯爾聽中國僕人說孫是個瘋子，所以他還向囚犯幽了一默，告訴他說紙條已丟到窗外去了(56)。

幾乎有一星期，孫逸仙繼續硬塞錢給柯爾和那位放他出來的英國僕人，請他們把寫了康德黎和孟生之地址的紙條送出去。他甚至還拿錢幣包在紙條內以增加重量俾使他們可以輕易從窗戶丟出去。有一回他找了一個藉口打開窗戶自己把紙條扔出去，却瞧見它被柯爾拾起。跟所有其他的情況一樣，這張紙條還是被交給了馬凱尼，於是馬凱尼乃採取另外的防範措施；他把孫逸仙房間的窗子都用鐵釘釘牢並且把他身上寫字的材料都搜刮走(57)。

事隔不久，鄧廷鏗毫無隱瞞地嘲諷他說他所有的紙條都被攔截了，而且他將被押送回中國。「我們將把你的嘴巴塞住，」鄧廷鏗說：「並且把你綁起來裝進袋子裡，並且把你拖上我們已租好的船上。」他接著說，假如他們無法把他走私出境，他們會在使館內把他殺掉——「使館即中國，我們在此可以幹任何事。」(58)（就這種情形而言，屍體會被運回中國。而犯人在執行之前死亡的話是要遭到「戮屍」的，所以屍體運回中國可能會被砍頭。）(59)。

在這段期間，孫逸仙並未遭受到肉體上的傷害，龔照璦和他的幕僚甚至準備了豐盛的胡南菜給他，但是他怕有毒，所以他叫柯爾送麵包和牛奶給他當飯吃，有時加了兩個生雞蛋。當他抱怨天冷時，馬凱尼也叫柯爾多給他幾條毯子(60)。然而極端的恐懼令他十分痛苦，萬一他被活著送回中國，他心裡清楚地瞧見「他的眼皮被割掉，最後被剝成小肉塊。」(61)

他依然覺得值得與柯爾培養感情；他視柯爾為使館內最弱的一環。雖然在十六日星期五那天，這位僕人拒絕再接其他的紙條，但他却已經確信孫的神智是健全的。翌日，孫再度請他幫忙時，柯爾要求說要考慮一下。孫逸仙如何勸動這位英國僕人其確實情形不得而知，根據柯爾說，孫把他自己比喻為「倫敦的社會黨領袖」，並且說他在中國領導一個相似的黨派(62)。但是當孫逸仙印證柯爾的話時，他却堅持說他「沒有提過社會黨」，而是把他的苦境比喻為遭土耳其人迫害的亞美尼亞基督徒，這件新聞在美國曾廣泛報導過(63)。「在君士坦丁堡，亞美尼亞人首次遭到大屠殺是發生於十月一日，亦即孫初抵倫敦之日(64)」。這項說詞的差異雖然無關宏旨，但是值得再度把它視為孫利用其才智抓住有利時機以爭取大眾同情的一個例子。柯爾實在沒有說謊的理由，而且他似乎也不可能編造這種故事。有意義的是雖然此時他對社會主義已獲得某些概念，但是顯然他感覺以被迫害的基督徒來比擬在英國更能獲得廣泛的注意。為了更能顯示他的「真實可靠」，他後來告訴「認為他值得信任」的孟生博士說他生為基督徒而非叛教徒(65)。

無論孫先生是利用社會主義或宗教的情感來爭取柯爾的同情，他也使用更世俗

的鈔票來打動對方。他給柯爾二十英磅的現款，並且答應倘若他傳話給康德黎的話以後將再送他一千英磅(66)。此時這位僕人猶豫不決，星期六晚上他告訴孫說他將在翌日上午做決定。可是在星期五，柯爾早已經去請教何威太太（Mrs Howe）了。她是使館的英國管家，只在孫逸仙進入使館的頭一天晚上看過他一眼而已。當柯爾把孫的懇求告訴她時，她勸他寄一封匿名信給康德黎(67)。

康德黎與孟生的奔走營救

當柯爾決心要幫助這位囚犯時，星期日之前他就沒有再去見何威太太。就在此時，這位女士已主動地將孫的困境通知其友人了。星期六晚上康德黎就寢時，她按了他的門鈴並且把一張紙條塞進他的信箱裡，等這位博士下樓時她已走掉了。就像柯爾一樣，這位女管家可能也擔心丟掉她的工作而不想直接牽涉入內。然而他的通信內容足以激發這位教授採取行動，他寫道：

「你有位朋友自從上星期日以來即被囚禁在此間的中國使館。他們打算將他遣送回中國，而且一定會把他殺死。這位可憐人十分悲傷，除非立即採取某些行動否則他將被帶走而且無人知曉。我不敢簽上我的名字，但這是千真萬確之事，故請相信我所言。無論如何你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否則即太遲了。他的名字，我相信叫林延仙（Lin Yen Sen）(68)。」

自從前一星期孫逸仙從他的房間失蹤以來康德黎便已經一直擔心了。雖然夜已深了，但是他決定立即行動；他料想那位傑出的使館秘書不致於涉入這件陰謀，因此他首先想到的便是去找馬凱尼請他協助。當他到達這位外交官的住宅時却空無一人，只有一位警察在看守房屋，因為前幾個晚上發生一件搶劫未遂的案子；他告訴康德黎說馬凱尼出城去了而且六個月內不會回來。接著這位博士先到警察局然後再趕往倫敦警察廳，都得不到任何進展，他的挫折感更加深了(69)。第二天他仍發現馬凱尼的家中仍門窗緊閉，於是他決定去找孟生博士。

就在這個時候，柯爾由於得知何威太太前晚的冒險行爲而深受感動，於是他決定幫助孫而替他送了兩張寫了求救文字的名片。這位僕人先到使館附近轉角處的康德黎家之後再赴孟生博士家，恰巧在他家門口遇見孟生。兩位醫生因而看到了他們昔日學生的絕望懇求文字：

「我在星期日被綁架進入中國使館，而且將從英國被走私回中國處死。拜託趕快來救我！中國使館已租了一條船用來押我回中國，而且我會被完全隔絕，無法與任何人連絡……喔！天啊！」(70)

孫逸仙也請求康德黎替他「照顧這位信差」，而柯爾現在也渴望跟他們合作。他們從柯爾的口中獲得令人驚訝的消息，即馬凱尼非但沒有被矇在鼓裡，反而實際策劃這件「綁架案」。

當天是星期日，但是這兩位傑出的外科醫生知道每一小時都十分寶貴，於是開始在整個倫敦市告急求援。他們再度去倫敦警察廳接洽，而且甚至去找外交部，將有關的資料交給值班的辦事員，然而依然得不到採取行動的保證。於是孟生提議，假如有人能直接地去告訴中國使館說他們的計畫已暴露的話，他們在採取任何無法改變的步驟之前一定會有所顧忌。他並且認為由他單獨去使館比較好，因為使館會做過一些反情報工作而且已經把康德黎列為敵人。兩三天以前孟生尚未獲知孫逸仙的困境時，一位住在哈利街（Harley Street，倫敦名醫聚居之街）的同事、負責照顧中國公使的辛醫師（Dr. Thin）曾拜訪過他，並且詢問了一些關於孫逸仙和康德黎的事。基於這個理由，孟生認為他比他的朋友獲准進入使館的機會更大。然而當他到使館時，出來迎見他的鄧廷鏗却否認有任何叫孫逸仙的人。在不滿意會面情況之餘，孟生遂告訴鄧說警方以及外交部都已得到孫逸仙被囚禁的通知了(71)。

在想盡各種可能的辦法之後，康德黎決定把故事告訴新聞界。星期日晚上他到倫敦時報社，並且將一份記載他所知的說明書交給他們。可是這家報社却認為此事不宜刊登，因此星期一的報紙對波特蘭區的奇事隻字未提(72)。不過他前往倫敦時報社的決定却是促使外交部採取行動的主要因素。

康德黎在這一天並且採取了另外一項步驟；他決定雇請私家偵探去偵察使館，倘若發現有對囚犯採取行動的企圖時立即通報。可是在倫敦要找那一家私家偵探社呢？當然是斯萊特了。但是斯萊特的偵探從來不願在星期日出勤，而且康德黎發現他們的辦公室門窗深鎖著。在不得已之情況下，他只好親自去擔任這項工作了，直到半夜才由警察派人來接替他。不過斯萊特偵探只要有利可圖決不會拒絕的，於是十九日星期一他們的人便二十四小時監視使館了(73)。後來經過調查才發現就在同一天斯萊特偵探社打電報給馬凱尼說：「醫生要救人了。」(74)因此，原先受雇偵察孫逸仙之同一家偵探社也被康德黎請來監視使館和保護孫逸仙，而同時間馬凱尼也雇請他們監視康德黎。斯萊特也許對偵探並不在行，但是顯然他們却知道兩邊撈錢的道理。

英國政府的介入

這時，康德黎與孟生的努力已引起英國政府有關機關的注意；外交部、內政部

和倫敦警察廳已經在注意波特蘭區所發生的事情了。外交部受首相兼外交部長莎里士堡爵士（Lord Salisbury）的命令，將一份康德黎的證詞副本送交內政部，並且建議要監視使館的行動。（莎里士堡當時並不在倫敦，但是他的副次長將康德黎的證詞以緊急信函向他報告。這位外交部長回電答覆：「可」。表示他同意聯絡內政部，英國政府的努力於是瓦解了使館的陰謀。）(75)

同一天康德黎再次接到孫逸仙的訊息，柯爾已告訴他說他的朋友已謹慎注意此事了。孫逸仙已有時間集中智慧發送一份他遭受逮捕和拘禁的聲明，這份聲明與後來他敘述的故事完全一致。雖然他安下心了，但是他想辦法要聲明他屬於英國籍以加速他的釋放：「我生於香港，大約四五歲時我返回中國內地。法律上我是英國國民，閣下可否以此理由救我出去？」(76)孫逸仙的靈感並無法引起外交部次長仙德遜爵士（Sir Thomas Sanderson）的同情(77)。不過，這並無關宏旨，因為政府已經決定要防止他被解押回中國。只要把孫逸仙帶到一位行政首長的面前，這件案子即可真相大白。

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會晤過柯爾之後，倫敦警察廳首席檢察官派了六名官員分成三班輪流繼續監視使館，這時康德黎便把斯萊特的偵探解雇了(78)。檢察官也交待泰晤士河警察局要注意所有開往中國的船隻。二十一日，他傳訊馬格瑞葛（Macgregor），對馬凱尼的運送交涉有了初步的瞭解(79)。由使館的動靜顯示他們已特別小心了。二十日星期二，有一位僕人告訴柯爾說：「我想警察守在外面。」他也聽到將釋放孫逸仙的謠言：「公使不要再留這個人……中國皇帝現在不想要了。」最後馬凱尼試圖安撫他的部屬，二十二日分別給柯爾和其他英國僕人每人一磅金幣，並且答應「一切過了之後」將再發給更多的獎賞(80)。柯爾已經將自己豁出去了，所以他當然希望能得到更大的獎賞。

在阻止使館的運送計畫之後，外交部正準備處理解救孫逸仙的問題了。莎里士堡獲自首席檢察官的意見認為拘留乃違反了外交特權(81)。除此之外康德黎和孟生遵照警方的忠告曾向倫敦中央刑事法庭的一位法官要求控告使館違反人身保護令，但是他主張這件案子應該以外交方式而非法律途徑來解決(82)。十月二十二日，外交部決定採取直接的行動，倘使孫逸仙被悄悄地偷運出境，而民衆獲知政府明知道這件計謀却無法阻止的話一定會引起一陣喧然大嘩。

首先決定傳訊馬凱尼，但是却找不到他的人影。就在同時，莎里士堡寫了一封措辭強烈的信給中國公使，要求立即釋放孫逸仙(83)。可是到傍晚在信寄出之前，馬凱尼終於出現在外交部了。他坦承孫逸仙被拘留，但是辯稱孫是在九日第一次造訪

之後自願進入使館的。他向外交部確定，一旦向龔照璦提出釋放的要求，他會答應莎里士堡的要求，但必須得到總理衙門的核准。英國政府乃施加壓力要求立即行動，他們不跟馬凱尼辯論孫逸仙進入使館的方式，而對他警告說中國違反外交特權「女王陛下的政府已準備採取嚴重的步驟」。同時莎里士堡的信寄出，使館於當晚九時五十分收到(84)。

外交部曾經警告馬凱尼說倫敦時報目前已握有此案的故事，但是到二十二日，環球日報欠缺考慮官方的政策，從倫敦刑事法庭的訴訟程序中得到此案的一點風聲。這家報紙訪問了康德黎，於是發行了一份號外，將此案以煽動性的方式報導出來(85)。其內容盡是充滿邪惡之東方風味令人毛骨悚然的報導，於是大批的記者蜂湧進入使館，而鄧廷鏗依然以規避的策略應付。但是一位記者告訴他說假如孫逸仙到上午還未釋放的話，使館將會被一群憤怒的倫敦暴民包圍(86)。

到了夜晚，記者們終於在中部鐵路旅館(Midland Railway Hotel)找到了馬凱尼。(顯然當康德黎找他之時，他即一直待在此地。)[孫逸仙被捕之事已衆所皆知，這實在令人難以置信，]他承認孫被拘留，但是拒絕說出使館要如何處置他。他利用以前到外交部時提出的相同論點以辯護他們的立場，而且辯稱本案應該交由「國際法的教授」來決定(87)。

沒有人會去等待教授的決定，於是第二天十月二十三日倫敦的每一家報紙均刊載了這件故事。一夕之間孫逸仙被囚案已成為著名的訴訟事件，而大眾的同情均一面倒向孫逸仙，外交部的態度也強硬了。馬凱尼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外交部報告說，為顧慮龔照璦的健康欠佳，他認為最好等到當天晚上才將他在前一天晚上得到的口信要點向龔報告。仙德遜於是問他是否知道莎里士堡的信已寄出，馬凱尼答稱信已由公使之子交給他了。他接著說他將想辦法勸龔照璦依其職責將孫釋放，並且向總理衙門報告。但是他說倘若他可以獲得保證，一旦孫逸仙回香港，英國能防止他從事顛覆活動的話，這件事便可以化解。他指出自從中日甲午戰爭以來，反叛的事件日益頻繁，並且很多事件都直接源自英國的殖民地。

仙德遜稱他對這些活動並不清楚，但是英國對中國任何的合作要求會作友善地考慮。為了希望從已瓦解的外交中挽回一點顏面，馬凱尼要求道：「一旦公使得到對這件事的保證他便能放人。」但是英國政府沒有心情討價還價，仙德遜回答道：「英國政府要求此人必須立即釋放是基於他的拘押是非法的，」並且說他無權給馬凱尼的要求做保證。假如公使不能依照他們的要求行事，英國政府將要求中國政府立即將他召回。他也針對馬凱尼威脅說：他們準備將使館人員中涉及本案之「英國國

民」之外交特權撤銷。

終於獲得釋放

馬凱尼要求他們把最後期限放寬至四點，屆時他希望能獲得龔照瑗的決定。仙德遜同意他的要求，但警告他說他們決不允許孫逸仙在使館多待一夜。這時候他們也討論釋放的方式。不久，馬凱尼於四點之前返回，並宣布中國公使在「保留其權益和特權」的條件下，願意釋放孫逸仙(88)。

一時之間，使館變得門庭若市、熱鬧非凡(89)；辦事員和翻譯員匆忙地穿梭其間，大批記者和觀眾圍繞在門口，而偵探仍未撤除。有些新聞人員甚至進入使館一點也不客氣地待在那兒等候釋放的聲明。四時三十分，一位由外交部派來的皇家特使、倫敦警察廳首席檢察官、以及到處奔波的康德黎博士，前來提接俘虜(90)。幾分鐘之後，馬凱尼命囚犯步下階梯到樓下來將他移交，並且將先前沒收的金錢退還給孫逸仙。蜂湧而上的記者群還未來得及接觸到孫逸仙，他即被帶上一輛馬車奔向倫敦警察廳了。在那兒做了筆錄之後即隨同康德黎回家，結束了一場殘痛的經驗(91)。

附註

1.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南京：1935；台北重印：1956），頁七八。
Sun Yat-sen, "My Reni ni scenees," in The Strand Magazine (March, 1912), pp. 301-307. 關於孫逸仙與律師之會面，見英國殖民局檔案 Co 129/273, No.258, November 10, 1896. 以及 J.W.Norton- 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kong (London and Hong Kong : 1898), Vol. II, p. 487.
2. Memorandum by F. J. Badeley, Acting Assistant Colonial Secretary (Hong Kong), enclosed in Robinson to Chamberlain, March 11, 1896, in Co 129/271.
3. Ibid., Brenan to O'Conor, No. 26, November 12, 1895, in Fo 17/1249
4. 陳少白，前揭書，頁十二。馮自由，革命逸史（台北重印：1953），第一冊，第一章。
5. 陳少白，前揭書，頁十二。
6. Lyon Sharman, Sun Yat-sen :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 (New York: 1934)。根據本書第六〇頁指出，在一八九九年橫濱地區大約有二千五百名華

人，多數爲廣東人。

7.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革命文獻（台北：1953-1958），第三輯，頁三二三。
8. 陳少白，前揭書，頁一九。
9. Sun Yat-sen, "Reminiscences," p. 30.3. 並參閱羅家倫，國父年譜初稿（台北：1958），第一冊，頁六三。
10. 關於孫逸仙以檀香山出生爲由入境美國之事，請參考 Lyon Sharman, Sun Yat-sen: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 pp. 79-80.
11. 羅家倫，前揭書，頁三四。以及：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全集（台北：1957），第一冊，頁六三。
12. 陳少白，前揭書，頁一九～二十。
13. Tse Tsan Tai（謝讚泰），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Hong Kong: 1924），p. 10.
14. 國父全集，第二冊，頁八二。
15. 「孫公中山在檀事略」，載檀山華僑（夏威夷：1929），頁二八一。本章另載於革命文獻，第三輯，頁二七八～二八四。Chung kun Ai（鍾工宇），My Seventy Nine Years in Hawaii（Hong Kong: 1960），p. 315；Henry B. Restarick，Sun Yat-sen，Liberator of China（New Haven: 1931），p. 49
16. 「孫公中山在檀事略」頁二八一。羅光，羅編國父年譜糾謬（台北：1962），頁五四。
17. 「孫公中山在檀事略」，頁二八二。
18. 羅家倫，前揭書，第一冊，頁四四，六四～六五。
19. 國父全集，第二冊，頁八二。並參考1896年10月23日，環球日報康德黎之敘述文。
20. 國父全集，第二冊，頁八二～八三。馮自由，革命逸事（台北：1953），第一冊，頁一三六～一三八。
21. Lyon Sharman, Sun Yat-sen: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 pp. 79-80；羅家倫，前揭書，第一冊，頁六六。
22. 羅家倫，中山先生倫敦蒙難史料考定（上海：1930），頁六。
23. 國父年譜初稿，第一冊，頁六六。

24. Sun Yat-sen , Kidnapped in London (Bristol: 1897) , p.26.
25. 同註 23 。
26. Demetrius C.Boulger, The Life of Sir Halliday Macartney (K.C.M.G.London : 1908) .
27. 見英國外交部檔案 FO17/1718. pp. 55-56. 以及羅家倫，中山先生倫敦蒙難史料考定，頁十一。
28. 同註二二。
29. 英國外交部檔案 FO17/1718, pp. 113-123 關於 Cuffe 的報告和附帶聲明。康德黎之聲明見 FO17/1718, p. 121 .
30. 孟生在 1896 年 11 月 4 日之聲明見 FO17/1718, p.122.
31. 同上註。
32. 同上註，頁五七。
33. 同上註，頁七十三～七十四
34. 馬凱尼之信函載於 The Life of Sir Halliday Macartney , pp. 467-468.
35. London Times , October 24, 1896.
36. 這是柯飛 (Cuffe) 的看法，見 FO17/1718. p.114.
37. 見羅家倫，中山先生倫敦蒙難史料考定，附錄有關斯萊特之報告。
38. 同上註。
39. London Times, October 24, 1896.
40. 柯爾 (Cole) 在 1896 年 11 月 2 日之聲明載於 FO17/1718, pp. 116-117. .
41. 同上註。
42. 同上註， pp. 113-114.
43. 同上註， p. 113.
44. 同上註。
45. 本段要點引自伍宗濂，隨遊筆記 (上海：1899) ，文載中山先生倫敦蒙難史料考定，頁三一～三二。
46. 中山先生倫敦蒙難史料考定，頁三二～三三。
47. 同上註。
48. 陳少白，前揭書，頁一四～一五。
49. 同註四六。
50. 康德黎與孟生對孫逸仙之評語載 FO17/1718, p. 122.

51. Hersh Lauterpacht (ed), L.T.L.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 A Treatise (8th ed .London: 1957),Vol. I. p.796. 本書根據國際法之規定，對清廷使館逮捕孫逸仙之非法性有明白之說明。
52. Macartney, in the London Times, October 24,1896.
53. Cuffe, in FO17/1718, p. 116.
54. 此乃倫敦警察廳首席檢察官之報告，載於FO17/1718,p.94.
55. 國父年譜，第一冊，頁六八。
56. FO17/1718,pp.117-118.
57. Ibid., p.117.
58. Ibid., p.120.
59. Sun Zen E-tu (trans, and ed.) , Ching Administrative Terms (Cambridge, Mass.:1961),p.275. 見有關「戮屍」之解釋。
60. FO17/1718,pp.117-118.
61. Sun,"My Reminiscences", p. 303.
62. FO17/1718, p. 118.
63. Ibid., p. 130.
64. William L.Langer (Compiler and editor), An Encyclopedia of World History (Baston:1960), 3rd rev. p.744.
65. FO17/1718,p.122.
66. Kidnapped in London , pp.103-104.
67. FO17/1718,p.118.
68. James and C. Shericdam Jones Cantlie ,Sun Yat-sen and the Awakening of China (London: 1912),p.60.
69. See Cantlie's statement in The Globe , October 23, 1896.
70. 這兩張紙片的翻照附於陳錫祺，同盟會成立前之孫中山(廣東：1957)。
71. FO17/1718. p. 122.
72. 根據康德黎於十月二十三日向環球日報的陳述，是他要求倫敦時報考慮暫緩刊出，「以觀其變」。這家報紙因此靜待外交部所採取的行動。見十月二十二日 Sanderson 致 Salisburg 的備忘錄，載於FO17/1718,p.34.
73. Kidnapped in London ,pp.75.83.
74. FO17/1718,p.115.

75. Ibid., pp. 1-7.
76. Ibid., p. 113.
77. Ibid., pp. 34-35.
78. Ibid., pp. 38-41. The Globe, October 23, 1896.
79. FO17/1718, p. 94.
80. Ibid., p. 118.
81. Ibid., p. 55.
82. Ibid., pp. 27-32.
83. Ibid., pp. 24-25.
84. Ibid., pp. 24, 54-60.
85. 十月二十二日之「號外」版已失落無存，但其故事內容另載於二十三日之報紙
86. 羅家倫，國父年譜，第一冊，頁七一。
87. London Daily Telegraph , October 23, 1896; The Globe, October 23, 1896.
88. FO17/1718, pp. 69-75.
89. London Daily Telegraph, October 24, 1896.
90. The Globe, October 24, 1896. 首席檢察官嘉維斯 (Jarvis) 之報告載於 FO17/1718, p. 79.
91. FO17/1718, p. 120.